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鍾曉華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00156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30361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(536591_10303612200_1_536591_103036122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03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件訊息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103年2月5日藝視字第10300004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1. 戲劇劇本 (103年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)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 (103年為新詩)、5. 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1. 戲劇劇本 (103年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)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 (103年為新詩)。

四、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自103年3月5日起至同年4月9日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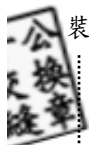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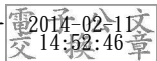
1030000548

，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，報名完成後需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訂

